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01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林信樺

被告 李汝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9日間因病至原告醫院就醫診治，計有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427,424元未付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出院病例摘要、住診費用收據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
02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
05 負擔。

06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07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09 額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